

##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夏利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99 号）文件后，一汽夏利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并书面函询了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”），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一汽股份自 2011 年做出限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以来，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所开展的工作及采取的措施，不能按时履行的具体理由。**

答复：2010 年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启动主业重组改制工作，其核心业务及主要资产经重组设立一汽股份，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工商注册成立，为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当中国一汽持有的一汽轿车（SZ000800）和一汽夏利（SZ000927）两个上市公司股份转移至一汽股份公司过程中，在监管部门的要求下，做出了五年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。

自一汽股份成立以来，在理顺内部经营管理的同时，一直在寻求解决上述承诺的机会，但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目前尚未履行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：一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，公司在内部经营也承受着压力。二是自 2015 年以来，证券市场发生大的波动，难以把握资本运作的窗口期。三是公司内部管理层在 2015 年也出现重大变化。

**二、一汽股份下属除一汽夏利以外，从事轿车整车生产的资产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、持股比例、生产主要车型、产销量、关键财务数据等。在此基础上，补充披露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履约方式、具体工作安排及时间表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。**

答复：一汽股份下属除一汽夏利以外，从事轿车整车生产的企业有：一汽轿车、一汽-大众汽车公司、四川一汽丰田汽车公司、天津一汽丰田汽车公司。上述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：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，注册地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，注册资本为 162,750 万元。一汽股份持有其 53.03% 的股权。经营范围为开发、制造、销售轿车、旅行车及其配件以及其他种类的汽车及其配件；兼营：汽车修理，机械加工和技术咨询服务、普通货运、物流服务。截至 2015 年底，公司总资产 180384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196 万元，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6638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 万元。

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：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6 日，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，注册资本为 781,200 万元。一汽股份公司持有其 60% 的股权。经营范围为生产德国大众、奥迪 ABCD 级系列轿车、奥迪 V6 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、零部件，并销售自产产品、提供售后服务。生产的轿车品牌包括：奥迪、捷达、高尔夫、迈腾、速腾、宝来、CC 等。

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，注册地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三路 222 号，注册资本为 30,700 万美元。一汽股份公司持有其 50% 的股权。经营范围为制造、组装客车、客车底盘及乘用车以及其零部件；研究开发新产品；在境内外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。生产的轿车及越野车品牌包括：柯斯达客车、普拉多越野车、普锐斯轿车、陆地巡洋舰越野车等。

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：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，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，注册资本为 40,803 万美元。一汽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其 20% 的股权，通过一汽夏利公司持有其 30% 的股权。经营范围为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；汽车零部件（整车除外）的批发（不设店铺）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维修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生产的轿车品牌包括：威驰、花冠、皇冠、锐志、卡罗拉等。

本次承诺的变更，一汽股份仅将承诺期再延迟三年作为过渡期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其它内容不变。在过渡期内，一汽股份公司将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

的理念，按照国家有关央企改革的政策要求，继续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。同时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**三、你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表决机制，若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，你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。**

答复：《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一汽夏利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的工作。在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时，一汽股份需要回避表决。同时，一汽夏利会持续加强与一汽股份公司针对承诺履行的沟通和提醒，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的开展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8 日